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枫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卢枫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枫青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周英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枫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枫青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电话：0575-85668072

电子邮箱：lufengqing@wt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卢枫青女士个人简历

卢枫青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立信德豪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卢枫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周英系母女关系外，卢枫青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卢枫青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